

苏州市总工会()

苏工办〔2024〕7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局公司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各行业工会：

现将《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履行工会的职能，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发挥工会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体系中的补充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市区（含市本级、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虎丘区>）罹患重大疾病、遭受意外伤害及家财损失的在职工会会员。

第二章 组织实施和资金保障

第三条 苏州市总工会负责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实施办法的制订、修改和救助金的审批等工作，有关区，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和行业工会负责会员救助申请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救助资金由苏州市总工会与各区工会按照 8:2 比例共同承担，列入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章 救助条件

第五条 会员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救助。

(一) 罹患大病

经市二级医院以上医疗单位确诊并治疗，初次罹患以下疾病的（依据初次确诊的疾病诊断书）。

重症病种：1. 各种原发性癌症（不含原位癌）；2. 白血病；3. 尿毒症；4.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5. 坏死性胰腺炎；6. 心肌梗塞（重度）；7. 红斑狼疮；8. 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9. 脑卒中（重度）；10. 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限糖尿病肾病、糖尿病足<有坏疽、深部溃疡、脓肿、骨髓炎>患者）；1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12. 严重克罗恩病；13. 冠状动脉搭桥术（开胸）；14. 心脏瓣膜手术（开胸）；15.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6. 严重慢性肝衰竭；17. IgG4 相关性疾病；18. 多发性硬化；19. 多系统萎缩；20. 肺泡蛋白沉积症；21.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22. 系统性硬化症；2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轻症病种：1. 各类原位癌；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3. 心肌梗塞（轻度）；4. 中度慢性肝衰竭；5. 中度慢性肾衰竭；6. 脑卒中（轻度）；7.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8. 冠状动脉

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9. 甲状腺癌；10. 角膜移植；11.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12. 中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13. 中度慢性呼吸衰竭；14. 植入心脏起搏器。

（二）遭遇意外伤害

从事与职业工作无关的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非疾病的客观原因造成身亡或伤残的，且无法确认赔偿责任人或穷尽法律救济途径且经司法部门强制执行后，责任人仍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

（三）遭受家庭财产损失

因遭遇火灾、台风、洪水、泥石流等灾害造成在苏州的居所，包括自有房屋、租赁房屋、集体宿舍等家庭财产损失的。

家庭财产是指房屋主体、大件家电及家具等保障基本生活的设施设备。

第四章 救助待遇

第六条 会员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经审批后可享受相应的救助一次，不可重复享受。

（一）罹患大病：符合重症条件的，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8000 元；符合轻症条件的，给付一次性救助金 5000 元。

以上会员大病救助金按初次确诊的疾病病种享受，五年内不得重复计算。

（二）遭遇意外伤害：符合意外伤害条件的，根据身亡、伤残等级情况给付救助金。身亡或全残的给付 15000 元救助金；经司法鉴定部门评定为二级至七级（含）伤残的，给付 10000 元救助金；经司法鉴定部门评定为八级、九级伤残的，给付 5000 元救助金；经司法鉴定部门评定为十级伤残的，给付 3000 元救助金。

（三）遭受家庭财产损失：根据损失情况，给付 2000 元至 10000 元的家财损失救助金。

第五章 申领程序

第七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会员向所在单位（区域、行业）的基层工会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基层工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内容主要为：申请人是否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提供的材料是否有效、齐全，发生重大疾病的真实性。基层工会初审后指导申请人（或其直系亲属）填写《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审批表》（一式贰份），基层工会主席签字并盖章后，提交至上一级工会。

各区、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和行业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

审核，提出救助金给付意见，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提交至苏州市总工会审批。

苏州市总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给付救助金。

第六章 申报材料和申报期限

第八条 申领罹患大病救助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申领表》；
2. 本市二级医院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病理报告、出院记录等复印件；
3. 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申领人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复印件或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第九条 申领遭遇意外伤害救助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申领表》；
2. 申领身亡救助金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3. 申领伤残救助金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其中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意外伤害，还需提供由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4. 申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复印件或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条 申领遭受家庭财产损失救助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申领表》；
2. 消防部门或受损房屋所在社区（村）以上单位出具的家庭财产损失证明书；
3. 申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复印件或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5. 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产权证明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领罹患大病救助的，在疾病确诊后的 6 个月内提出申请，因特殊情况无法申请的，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二条 申领遭遇意外伤害救助的，每个自然年度限申领一次。意外伤害救助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年内完成终结鉴定并提出申领，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鉴定的，可申请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申领遭受家庭财产损失的，每个自然年度限申领一次。如果家庭成员均为本《办法》所规定的救助对象，只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领；每户家庭因同一意外事件限申领一次。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工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本办法的救助范围：

- （一）大病补助同一病种已申领过的；
- （二）因工伤、交通事故等造成伤亡，但已享受工伤待遇或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或相应责任人赔付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 （四）实施故意犯罪或遭受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等除会员职工以外的其他第三人）故意犯罪及故意伤害的；
- （五）醉酒或者吸毒的；
- （六）因心血管、呼吸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等疾病引起猝死的；
- （七）因盗窃引起家财损失的；
- （八）本市以外发生家财损失的；
- （九）因个人故意行为或重大的行为过失等造成家财损失的；
- （十）应由第三方赔偿或涉及第三方责任的；

第十五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同时符合意外伤害和家财损失救助条件的，按就高原则择一申领。

第十六条 已享受苏州市实时医疗救助的工会会员不享受本

办法中的会员罹患大病救助待遇；已参加苏州市职工互助互济保障计划的工会会员，除享受互助保障待遇外，可同时享受本《办法》救助待遇。

第十七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即时取消其申请救助金的权利，如数追回已发放的救助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市、吴江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苏州市工会会员大病补助办法（暂行）》（苏工办〔2016〕23 号）、《苏州市工会会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修订稿）》（苏工办〔2019〕29 号）同时废止。

苏州市工会会员专项困难救助申领表

申请人单位（工会盖章）：

工会会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救助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大病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伤害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财损失救助				
苏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卡号（或 本人其他银行卡卡号）					
困难描述 (可另附 页)					
基层工会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局 (公司)、 直属单位 工会和行业 工会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苏州市 总工会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领款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